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时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申购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2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档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档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数量最高部分报价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管产品管理产品（包括为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风险提示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取投资者的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佣金（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佣金的除外。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取配股的限制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的限制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2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首创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网站（<http://acfpipo.sczq.com.cn>）（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承诺函、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2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019年12月2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记录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六、中止发行的安排”。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发行人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9、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上市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公告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411,82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6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首创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八亿时空”，扩位简称为“八亿时空液晶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11,8254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47,301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1,77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拟发行数量为1,435,051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51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股权转让。

4、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首创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战略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日和网下申购日的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2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应在2019年12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首创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acfpipo.sczq.com.cn>）提交承诺函、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承诺函内容包括：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高于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则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产品

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2月13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保荐机构（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申购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19年12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2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17日（T-6日）至2019年12月19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有意愿参与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上海、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投资者姓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2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19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2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方式

1、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411,82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6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八亿时空”，扩位简称为“八亿时空液晶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发行人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411,825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11,825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647,30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5,051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51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T-3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审核把关义务，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参与询价，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取配股的限制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的限制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2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2月1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2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2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确定发行价格
T-2日 2019年12月21日（周一）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2月2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9年12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摇号
T+3日 2019年12月30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2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网上申购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